项目编号：XD2026-013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2026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8
1．适用范围.....8
2．定义.....8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8
4．供应商代表.....8
5．费用.....8
6．响应文件.....8
7．磋商保证金.....9
8．评审内容.....10
9．评审工作程序.....10
10．评审原则.....11
11．评审标准.....12
12．磋商小组.....15
13．评审纪律.....15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16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16
16．确定成交人.....16
17．成交通知书.....17
18．合同授予.....17
19．响应文件有效期.....17
20．签订合同.....17
21．采购代理服务费.....17
22．质疑.....18
2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6-013

项目名称：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 09:00:00 至 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上传，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地址：延安市宜川县政府西楼一楼

联系方式：13892137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15667587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话：1566758767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地　址：延安市宜川县政府西楼一楼 联系人：丁彩莉 电　话：1389213790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付工 电　话：0911-8899885
4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不面向
6	勘踏现场	是☐　否☑
7	进口产品	是☐　否☑
8	样品	是☐　否☑
9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妇女联合会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12	响应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转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注：若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应注明“项目编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版：加密电子版（SXSTF 格式）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DF 版电子版 u 盘三个，分别密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17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延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采购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供应商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6.3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若截止时间前未送达，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7.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评审内容

8.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5）解密响应文件；

（6）资格审查；

（7）响应文件评审；

（8）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次报价时间 30 分钟，开启时间不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随时准备参与二次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错过报价时间的后果。

9.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10．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5）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1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供应商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4	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没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商务部分（36 分）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研学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团队人员配置（6 分）	团队人员中每 1 人具有导游证得 2 分，满分 6 分。（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导游证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保险配置（10 分）	1. 具有旅行社责任险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400 万以上（含）得 5 分；300 万以上（含）得 3 分；200 万以上（含）得 1 分 2. 承诺给每一位出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0 万以上（含）得 5 分；20 万以上（含）得 3 分；10 万以上（含）得 1 分。 （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档得分）
	车辆配备（1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必须为旅游专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在 2023 年以后且车况良好，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 每提供 1 辆车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齐全的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承诺空座率达到 20%以上（含）得 3 分，空座率 20%（不含）-10%（含）得 2 分，空座率 10%（不含）以下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 承诺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驾龄满五年（2021 年 10 月前取得驾驶证）且无重大交通事故，提供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39 分）	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总体服务设想③总体服务目标 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总体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总体服务设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总体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协调能力（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协调方案②与采购人配合、实践对接单位的协调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与采购人配合、实践对接单位的协调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保障制度③安全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安全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保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团队建设方案（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提供团队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团队组织管理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③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分工及职责等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团队组织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采购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包；

14.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illegible]基础上计取。

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 1 单元 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

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项目名称：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3、服务地点：北京；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5、质量：合格。

二、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书本知识与生活经验深度融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厚植学生爱国情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现由采购人实施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一）活动原则

1、突出品学兼优。立足扶贫助学，优先考虑家境贫困学生，综合考虑品学兼优学生。

2、突出自主自愿。根据学生身体状况、主观意愿，结合家长意见，确定参与人员。

3、突出实践育人。突出研学旅行实践育人功能，将研学旅行作为拓宽育人渠道、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引导学生学会动手动脑，学会做人做事，促进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实现“以研促学”教育目的。

（二）时间地点

时间：5 天

地点：北京

（三）参与人员

学生：宜川中学初中部学生共计 90 人，每 10 名学生配备 1 名带队教师，共计 9 名带队教师，所有师生性别均为女。

带队领导：县教体局 1 名，县妇联 1 名。

工作人员：县妇联 1 名，随车医生 1 名。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2026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由宜川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一、合同内容：_____；

二、服务地点：北京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六、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供应商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服务可靠。

七、双方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3、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

4、服务过程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服务期限方可顺延。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供应商负责。

八、验收

1、项目完毕后，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供应商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3、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价款结算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XD2026-013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2026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为：_____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按照附件给定格式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合同包 1(宜川县妇女联合会 2026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学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响应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编写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1、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2、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已使用年限	所有权	备注

注:

1、后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所有权证明等材料。

2、“所有权”填写“自有”或“租赁”。

3、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编写

六、其他材料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